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教学教务 科学研究 研究基地 党建工作 学生工作 教工之家 下载专区

解丽霞, 徐伟明: 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客观趋势、逻辑进路与机制建构 (《理论探索》, 2020年第3期)

发布时间: 2021-09-30 浏览次数:458

摘要:

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群团组织实现现代转型,由凸显行政性的政治功能转向兼顾政治功能与以服务为基础的社会功能。参与社会治理是群团组织重塑功能的根本路径,它因应了社会治理对群团组织的时代要求,是破解当前社会组织发展困境、促成协同治理结构优化的实践需求。群团组织的功能重塑也使之形成特殊的参与进路:以合作平台的创设与搭建优化社会治理的组织逻辑,以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再造增强社会治理的主体能力,以群体利益的代表与整合促进社会治理的利益共识。这种逻辑进路要求群团组织与政府、社会组织和所联系群众在社会治理结构中的关系确认,具体表现为群团组织与政府部门的协同互促机制、与社会组织的协作互补机制以及与所联系群众的协调共融机制。

关键词:

国家治理现代化;群团组织;社会治理;

基金资助: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与传统文化关系的百年历史考察与经验研究”(18ZDA011), 主持人解丽霞;

专辑:

社会科学 I 辑

专题:

马克思主义; 中国共产党; 行政学及国家行政管理

转载情况:

人大复印资料《青少年导刊》全文转载, 202010

版权所有: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教务: 020-87110459; 本科生教务: 020-87111040 粤ICP备05084312号